

技師懲戒案例

案 由

◎ 環境工程科技師甲辦理「A 污水處理廠擴(整)建與功能提升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案，案經利害關係人乙局以甲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前開工程監造業務，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為由報請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環境工程科技師甲應予申誡。

乙局交付懲戒函表示本工程經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工程查核，結果列為丙等，臚列下列事由，以監造技師(被付懲戒人)未能依技術服務工作契約善盡監造技師審查及督察責任，致本工程施工品質不甚理想，顯未能善盡監造審查、督察之責，涉嫌違反現行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為由，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報請懲戒：

- (一)監造單位對品質計畫書之審查不確實
- (二)監造單位對施工作業檢查不確實
- (三)混凝沉澱池現場施工縫未做凸樁，止水帶施工及接合不良
- (四)混凝沉澱池隔間牆保護層控制不符合要求

關係法令

1.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查核成績列為丙等者，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應為下列之處置：一、……。二、對負責該工程之建築師、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三、……。」。

2.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懲戒決議理由摘要

一、依丙公司投標本工程技術服務案時出具之切結書，被付懲戒人為承辦本工程技術服務工作之執業技師；且本工程技術服務工作契約第 8 條之十四、(一)規定「本契約實施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又查本工程監造計畫書(99 年定稿版)表 2-2 監造組織職掌及工作項目劃分表，載明被付懲戒人為本工程監造技師及計畫主持人。再查本工程監造計畫書等相關監造文件，其審查核章表係經被付懲戒人簽署並蓋有以其為名之環境工程科技師執業圖記。另查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本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專技師人員登載為被付懲戒人(100 年 8 月 25 日起)，均顯丙公司就所承接之本工程技術服務業務，係交由被付懲戒人以環境工程科執業技師身分負責辦理，是被付懲戒人對於本工程監造業務所實施技師簽證之監造成果應予負責。

二、有關乙局交付懲戒事由「監造單位對品質計畫書之審查不確實」部分，查乙局工業區更新工程督導小組紀錄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回覆「審查意見品管制度監造單位缺點 5：「未確實審查承包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分項施工、品質計畫書等送審文件，致內容諸多缺失待改進(4.02.03.03)」，另同表監造單位之回覆意見：

「感謝指導，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已要求承商提送進階版，並確實審查承商各項計畫書。」，雖可知於中央工程查核以前，乙局督導記錄已有指出「監造單位未確實審查品質計畫書等送審文件，致內容有諸多缺失待改進」之情形；惟此與乙局指稱「監造單位對品質計畫書之審查不確實」之情節是否相同，不無疑義，衡酌乙局未明確指出本項懲戒事由「品質計畫書審查不確實」之情節，復卷查案內相關資料亦難確認，爰不予認定。另「監造單位對施工作業檢查不確實」事由部分，查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1 年 3 月 26 日查核紀錄缺點 6 略以：「監造單位對施工作業檢查不確實（如 101 年 1 月 31 日對施工縫之檢查為合格，與現場不符）」，惟經卷查乙局所提事證及案內相關資料，尚無相關佐證得確認本工程監造單位於 101 年 1 月 31 日有對系爭施工縫提出相關檢查意見，又就「與現場不符」部分，並未明確指出現場實際情形為何，以及不符之處為何，爰難據以認被付懲戒人確有本項施工作業檢查不確實之缺失。

三、交付懲戒事由「混凝沉澱池現場施工縫未做凸樁，止水帶施工及接合不良」部分，就止水帶施工接合不良之缺失，監造單位於中央工程查核以前即已發現化學混凝沉澱池北側止水帶水平及垂直向之施作未接成一體，有失去防水功能之缺失，並限定施工廠商應於同年 3 月 23 日以前改善完成，自應本於監造職責覈實督導施工廠商如期改善缺失以維工程施作品質。本工程監造工作既涉及現場作業，被付懲戒人當負有現場實地查核及監督現場監造人員覈實工作成果之責任，並就其本人或於本人監督下完成之監造工作實施簽證，縱現場監造工作並非被付懲戒人本人親自完成，仍須對其轄下執行現場監造工作之人員負有督導與確認監造工作是否確實執行之責。止水帶施工接合不良之缺失處置既未依表列限定改善之期限完成改善，甚或容許施工廠商自行延後改善期限（待中央工程查核後再做改善），被付懲戒人未有監督施工廠商如期改正之積極作為，對於工程品質缺失之發生，核有過失。

四、「混凝沉澱池隔間牆保護層控制不符合要求」部分，查本案監造計畫書（進階 1 版）之模板工程施工品質管理標準，所列保護層之管理標準為牆版=7.5 cm 以上，且監造管理檢查時機及檢查方法係於構件組立完成部分時以捲尺量測；又查 101 年 3 月 29 日「不合格品改正追蹤紀錄表」所載列之缺失具體情形為：「化學混凝沉澱池，隔牆鋼筋保護層不足。依據圖說 S-0、2 及施工規範 03210-8 規定最小保護層厚 7.5 cm，請立即改善該項缺失」，可知本工程監造單位於系爭中央工程查核後，始發現系爭混凝土沉澱池隔間牆鋼筋保護層有未依圖說及施工規範規定最小保護層厚度 7.5 cm 施作之保護層不足缺失，被付懲戒人難謂已善盡監造技師施工品質管理及覈實督導現場監造人員工作之責任。

五、技師受託執行技術服務業務負有善良管理人責任，應本於專業責任善盡其因職務所生之義務。被付懲戒人代表丙公司辦理本案監造技師簽證業務，負有指揮、監督公司現場監造人員依監造計畫落實各項監造作為，及督導施工廠商施工作業符合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義務。本案雖於監造自主檢查發現施工廠商施作止水帶施工品質不良缺失，惟未積極督促廠商依表列限定改善期限如期改正，致中央工

程查核列為缺失，且有未查混凝土沉澱池隔間牆鋼筋保護層未依圖說及施工規範規定之最小保護層厚度 7.5 cm 施作之監造缺失，難謂已善盡其監造簽證技師之注意義務，核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誠、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對所生監造缺失，已表示願承擔督導不周之責，事後態度尚稱良好，爰從輕論罰，決議予以申誠，以示警惕。